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4）第 006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 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俊峰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丽凤

报 告 编 写 人:赵 远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31983096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传真:

邮编:017000

邮编:01700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铜川镇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载、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平梁村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设计建设规模	选原煤 120 万吨/年				
实际建设规模	选原煤 120 万吨/年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运行日期	2015 年 8 月、2024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批准文号	东环监字〔2015〕99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3	比例	43.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比例	11.29%
1 验收监测依据: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监字〔2015〕99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					
⑩原平梁张大银煤矿采矿转让合同；					
⑪《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项目(180 万吨/年)竣工验收意见书》					

内煤局字〔2013〕489号，2013年12月26日；

⑫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①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煤炭工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②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煤炭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80.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地理位置图 2-1 平面位置图 2-2）

投运时间：2015 年 8 月投入运行一个月，由于市场经营情况停止使用，2024 年 6 月再次投入运行。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的符合性
主体工程	封闭煤场	900m ² 全封闭贮煤棚	利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项目(180 万吨/年) 中 1.14hm ² 全封闭煤棚。	利旧，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平梁张大银煤矿供给	抑尘用水主要来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自沉淀后的矿坑涌水。	相符
	供电	生产区用电由平梁张大银煤矿供电站供电，电源已经接入厂区变电所。	电源引自潮脑梁 35kV 变电站，煤矿封闭式储煤棚南侧建有 10kV 箱式变电站 1 座，10kV 电源引自神山 110kV 变电站 10kV 侧，采用 LGJ-70 型钢芯铝绞线架空线路，线路长度约 5km。	供电来源发生变化，方式相符
环保工程	干选车间	筛分车间封闭，并设集尘罩和袋式除尘器除尘	筛分设备依托原有，筛分工作在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配备 4 台雾炮机，喷淋洒水抑尘。干选设施配备布袋除尘器。	相符
	产品煤、矸石贮棚、原煤	原煤储存于全封闭贮煤棚，产品煤采用贮煤棚和矸石采用贮煤棚储存，送到排土场填埋。	原煤、产品煤储存于全封闭贮煤棚。矸石暂存于煤棚，后拉运到排土场回填。	相符
	道路扬尘	进场道路为砂石道路，并采取洒水措施。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废水	经污水经过工业场地建设处理能力为 360 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加设减振垫、采用隔声门窗等	物料装卸、转载等设备均在封闭煤棚内并设有减振基础	相符
	固废	矸石运输排土场填埋	与环评一致	相符

2.2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到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中即可。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不属于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属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未发生生产规模变化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的（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无组织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储煤棚筛分设备依托原有，干选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放在全封闭储煤棚，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产生废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委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处置方式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产生废水	不属于

2.3 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8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具体环保工程投资明细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污染类型	环保设施与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除尘器	28
合计	--	2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不新增劳动人员，由内部调整，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3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

2.5 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煤矿现有供电系统。

(2)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供暖。

(3) 供排水:

I给水

矿坑水处理后，缺水情况下外购中水提供。

II排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2.6 工艺流程简述

选煤工艺流程:

- a.入选粉煤由给料机送到干选机入料口，进入的分选床，在重力作用下沿床层表面下滑，通过排料挡板，剥离出来成为精煤产品。
- b.由于振动力和物料的压力，使物料向矸石端移动。因床面宽度逐渐减缩，密度小的煤不断从物料层表面剥离，最后剩下矸石和硫铁矿等密度大的杂质从矸石端排出。

c.风力的作用，一方面使物料层松散，另一方面上升气流与物料中所含细粒煤形成气固两相悬浮介质层，提高分选精度，能有效地将煤和矸石分离。在分选工作进行的同时，煤尘通过除尘器，使含尘气体不从干选机中外溢，保证工作环境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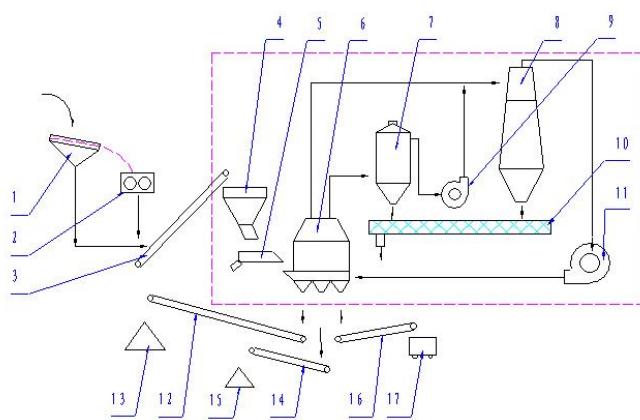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 建设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3.1 环评及验收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2 废气治理设施

作业利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整合改造项目(180 万吨/年) 中 1.12hm² 的全封闭煤棚进行，储煤棚内有筛分、复合式干法选设备，干选设备装有除尘器，除尘后颗粒物通过 12 米排气筒排在储煤棚内，同时在储煤棚内易起尘点设置 4 台雾炮机降尘；道路及时清扫并洒水。

3.3 废水治理设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4 噪声治理设施

干选设备，依托原有的筛分设备，均在封闭煤棚内并设有减振基础。

3.5 固废治理设施

干选设备产生少量矸石，拉运至排土场回填处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污染源	环评批复
废气	运营期原料装卸及堆存作业均在封闭棚内进行，并设雾炮洒水设施；道路及时清扫并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排放限值要求，除尘器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废水	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封闭储棚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选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脱硫矸石送往排土场填埋处理，所以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极小。
其他	煤棚外设置高清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4.1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封闭储煤棚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4-2。

表 4-2 环评及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供暖依托张大银煤矿现有供暖设施，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分破碎车间设置气箱冲袋式除尘器以及相应的局部密闭罩、吸尘罩，本项目采用密闭的皮带运输走廊，设有水冲洗地坪设施，原煤入厂皮带机头设置防尘溜槽防止煤尘扬起，各转载点、运输皮带跌落处设喷雾抑尘系统，原煤的筛分、破碎系统必须设在全封闭煤棚内，且必须选用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建设，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原煤和成品煤必须建设足够容量的全封闭储煤棚，有效防止煤尘逸散造成二次扬尘污染，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	全封闭储煤棚，筛分、破碎设备，皮带运输依托原有，干选设备设有除尘器，除尘后经排气筒排出在全封闭储煤棚内，作业均在封闭棚内进行，并设4台雾炮机洒水抑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0.808mg/m ³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70.6mg/m ³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4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2	生活污水依托张大银煤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和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符合
3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3dB(A)-56.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3dB(A)-48.6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符合
4	选煤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矸石送往排土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乱倒。	选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脱硫矸石送往排土场填埋处理，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	符合
5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编制《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扩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等工作的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都持证上岗；采样设备送至有资质的计量机构进行了校准检定；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5.1 气体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对流量计进行了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5.2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

表六 污染物监测情况

6 验收监测情况

6.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日选煤量 2600 吨，工况达到 71.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6.2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1) 有组织排放监测

除尘器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建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储煤棚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3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验收监测结果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

6-5 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废气							
采样时间：2024年6月11-12日		测定时间：2024年6月13-14日					
测试项目	单位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2日		
		1	2	3	4	5	6
烟气流速	m/s	16.4	15.3	14.6	18.3	15.8	14.6
烟气温度	°C	36.2	35.5	35.3	38.3	36.0	35.6
平均动压	pa	190	166	150	236	178	152
烟气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1	0.00	0.00
烟道截面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环境大气压	kPa	85.60	85.60	85.61	85.54	85.55	85.56
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3.1	3.1	3.2	3.3	3.2	3.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416	15352	14646	18147	15804	1461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63.6	70.6	57.5	69.1	62.5	60.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4	1.08	0.84	1.25	0.99	0.89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限值要求：颗粒物：80mg/m ³ ，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0.6mg/m³，监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4-06-11~2024-06-12						
			实测点与参考点比较	参照点	储煤棚监控点 1	储煤棚监控点 2	储煤棚监控点 3		
2024-06-11	7:50-8:50	颗粒物 (mg/m ³)	—	0.654	1.230	1.408	1.368	1.0	
			差值	/	0.576	0.754	0.714		
	11:50-12:50		—	0.698	1.285	1.481	1.386		
			差值	/	0.587	0.783	0.688		
	15:50-16:50		—	0.749	1.343	1.541	1.420		
			差值	/	0.594	0.792	0.671		
	19:50-20:50		—	0.716	1.310	1.524	1.393		
			差值	/	0.594	0.808	0.677		
2024-06-12	7:50-8:50	颗粒物 (mg/m ³)	—	0.684	1.263	1.453	1.397	1.0	
			差值	/	0.579	0.769	0.713		
	11:50-12:50		—	0.711	1.294	1.477	1.413		
			差值	/	0.583	0.766	0.702		
	15:50-16:50		—	0.782	1.350	1.538	1.444		
			差值	/	0.568	0.756	0.662		
	19:50-20:50		—	0.747	1.316	1.508	1.422		
			差值	/	0.569	0.761	0.675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8mg/m³, 监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昼)	测量值 dB(A)	监测时间 (夜)	测量值 dB(A)
厂界东侧▲1	2024.6.11	6:00-22:00	54.9	22:00-6:00	48.6
厂界南侧▲2			53.3		47.4
厂界西侧▲3			56.6		44.3
厂界北侧▲4			55.5		44.7
厂界东侧▲1	2024.6.12	6:00-22:00	53.8	22:00-6:00	46.8
厂界南侧▲2			55.8		48.0
厂界西侧▲3			56.1		45.6
厂界北侧▲4			55.3		45.0
备注	①《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标准值为: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3dB(A)-56.6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4.3dB(A)-48.6dB(A)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7.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0.6\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中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8\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7.1.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3dB(A) - 56.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3dB(A) - 48.6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1.3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所以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7.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少量矸石，排土场回填处置。

7.1.5 其他

煤棚外已设置高清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7.2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7.3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50602MA0MW4B61H001Y。

7.4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7.5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

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扩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1506022024032L。

7.6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筛分、干选设备均在封闭煤棚内，干选设备设有除尘器；储煤棚内配备4台雾炮机降尘。配备1台洒水车、1台雾炮车洒水降尘。

7.7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7.9 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落实了主要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7.10 建议

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全封闭储煤棚



全封闭皮带，卸煤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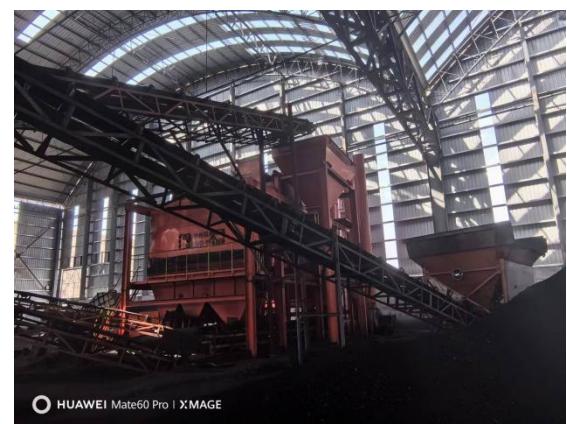
喷雾装置



监控



洒水车



干选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煤炭洗选、配煤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选原煤 1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东胜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监字[2023]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3		所占比例（%）		43.01		
	实际总投资		2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1.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578881068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TSP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废油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联系人：秦海峰

联系电话：13310336281

委托日期：2023.09

6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监字〔2015〕99号

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张大银煤矿矿区范围

内，工程总占地面积 47600m²，建成后年选原煤 120 万吨，采用复合式干法选煤工艺，项目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3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鄂府发[2015]30 号）文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下一步建设和生产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供暖依托张大银煤矿现有供暖设施，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筛分破碎车间设置气箱冲袋式除尘器以及相应的局部密闭罩、吸尘罩，本项目采用密闭的皮带运输走廊，设有水冲洗地坪设施，原煤入厂皮带机头设置防尘溜槽防止煤尘扬起，各转载点、运输皮带跌落处设喷雾抑尘系统，原煤的筛分、破碎系统必须设在全封闭煤棚内，且必须选用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建设，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原煤和成品煤必须建设足够容量的全封闭储煤棚，有效防止煤尘逸散造成二次扬尘污染，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依托张大银煤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和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选煤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矸石送往排土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乱倒。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东胜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合同编号：C1500002022027

采矿权出让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赵大勇



乙方（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602MA0MW4B61H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

法定代表人：周金固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矿业权交易规则》、《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守信、诚实信用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 开采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二) 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11061120113775
(三) 开采矿种: 煤
(四)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五) 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六) 面积: 13.877 平方公里
(七) 范围坐标: 依据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提请签订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报告》(鄂自然资字〔2022〕369号),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与周边已竞得边角煤炭资源探矿权整合范围坐标如下: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直角坐标 (3° 带)	
	X	Y
1	4410049.2807	37433633.2054
2	4409539.2686	37434463.2284
3	4409039.2670	37434513.2286
4	4409109.2669	37434863.2298

5	4410129. 3101	37434833. 2297
6	4410249. 2804	37434843. 2297
7	4410779. 2919	37435033. 2304
8	4410759. 2913	37435843. 2432
9	4410767. 7716	37435843. 2432
10	4410767. 7716	37435865. 7815
11	4409960. 3192	37436524. 9778
12	4408202. 1037	37436534. 1996
13	4408929. 4803	37438110. 1871
14	4409999. 2621	37439331. 8073
15	4410339. 6606	37439191. 8068
16	4410406. 4705	37438550. 2068
17	4410652. 8288	37438599. 7473
18	4410648. 4629	37439146. 6951
19	4410801. 3543	37439314. 3795
20	4411217. 4253	37437439. 0464
21	4411895. 7668	37437468. 3675
22	4412279. 2560	37435854. 6652
23	4412279. 2560	37435843. 2345
24	4412639. 3177	37435843. 2325
25	4412989. 3205	37433143. 1927
26	4410189. 2721	37432383. 1910
27	4409859. 2707	37433043. 2034
28	4410389. 2821	37433043. 2033

剔除区范围		
29	4410516. 0756	37436458. 2362
30	4410363. 2461	37436290. 4874
31	4409834. 7859	37436785. 5679
32	4409527. 5403	37436640. 3192
33	4409090. 4620	37437278. 9496
34	4409491. 2189	37437306. 0160
35	4409180. 6580	37437565. 1265
36	4409514. 7182	37438210. 0563
37	4409793. 4525	37438069. 5972
38	4410159. 1588	37438619. 5727
39	4410469. 1104	37438431. 7972
40	4410411. 4566	37437931. 8980
41	4410750. 3386	37437982. 2078
42	4410787. 5768	37437197. 7186
43	4410420. 5967	37436814. 1854
面积: 13. 8770km ²		

(八) 开采标高: 原采矿权范围开采标高1421-1331米, 其余范围开采标高1450-1330米。

第二条 取得方式: 变更矿区范围(整合周边边角煤炭资源)

第三条 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通过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张大银煤矿东侧46号区块煤炭露天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内

自然资源储备字〔2022〕10号），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边角煤炭资源探矿权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张大银东侧46号区块煤炭勘探，标高1450-1330米查明资源量2732.2万吨；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通过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铜匠川详查区平梁张大银煤矿生产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证明》（内蒙古国资储备字〔2012〕80号），受让人原有的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标高1421-1331米截止2011年9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3122万吨。

第四条 出让年限

采矿权登记期限为 2020-05-22 至 2023-05-22，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已持有采矿权范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按照《关于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采矿权价款确认的通知》（内蒙古国资字〔2006〕933号）确定采矿权价值为人民币4023.715万元，已按规定全部缴纳。

已持有边角煤炭资源探矿权范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按照边角煤炭资源区块成交确认书，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以总价捌仟陆佰捌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8685.26万元）竞得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张大银东侧46号区块煤炭勘探矿业权，并已按照《内蒙古

自治区探矿权出让合同〔挂牌出让〕》（合同编号：1500042020T016）
要求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1737.26万元（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
万贰仟陆佰元整），剩余部分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
依法依规缴纳。

**边角煤炭资源探矿权与已设采矿权中间夹缝带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缴纳情况：**依据《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提请签订鄂尔多斯市嘉东
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报告》（鄂自然资字〔2022〕369号），
在出让过程中，由于坐标转换技术原因，导致边角煤炭资源46号区块探
矿权与已设采矿权嘉东煤矿中间存在一处夹缝带，面积0.0257平方公
里，其中0.0059平方公里未进行公开出让，未处置出让收益。按照《关
于明确边角煤炭资源勘查报告评审工作中坐标认定等事宜的通知》（内
自然资字〔2022〕29号）要求，按直角坐标范围编制储量核实报告并经
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组织评审，对该夹缝资源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
评估后，按照规定缴纳，已经通过挂牌出让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
张大银东侧46号区块煤炭勘探探矿权范围在此次评估过程中不再进行
评估。

乙方在取得整合后的采矿权后，在确定的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
储量（包括煤炭采矿权由地下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导致回采率提高增
加可采资源储量）或新增开采矿种，应按照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具体缴纳数额和方式双方可另行约定。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七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应按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用于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八条 乙方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3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法规规定的开采登记申请材料，按规定办理开采登记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未取得采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

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

第十一条 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开采方式变更、开采主矿种变更或增列矿种的，甲、乙双方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采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乙方转让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外，应当持有采矿权满10年；未满10年的，确需转让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的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仅用于协议方式出让的采矿权）

第十三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以及采矿权变更矿种和范围、矿山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提交核实报告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9-2013）等相关要求。矿产资源开采及配套设施要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乙方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同时按照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认真执行。按照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组织实施正式生产即开采活动，采用先进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综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同时按照审查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矿区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表植被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主体责任。受让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按规定依法追究受让人违约责任，由矿山所在地盟市、旗县自然资源部门监督企业落实绿色矿山建设。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权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甲方应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延续、变更。

（二）因采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采矿登记，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三）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撤销采矿登记，未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通知及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传号或者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5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信用信息体系建设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受让人信息提供给国资

源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适格的机构或者个人查询、使用。任何涉及第三方因信赖或者使用上述信息对受让人造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矿区范围及相关信息在采矿权登记审批过程中发生变化，以采矿权登记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7月18日

73336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是取得探矿权的合法凭证，探矿权申请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即取得探矿权人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探矿权人应当定期报告勘探情况。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探矿权人应在批准的勘查范围内依法进行勘查活动。
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遗失后必须到发证机关补办。

三、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扩大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改变勘查工作对象、转让探矿权或探矿权人改变名称

或者地址的，应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五、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权。

六、申请采矿权的，因故需要注销勘查项目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矿权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七、探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矿业权占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费，按要求填报、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年度信息。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 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p> <p>证 号：T1500002021041040056250</p> <p>探 矿 权 人：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p> <p>探矿权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镇川镇神山村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业有限公司神山村</p> <p>勘查项目名称：</p> <p>地 球 位 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镇川镇</p> <p>图 帧 号：J49E002010, J49W001010</p> <p>勘 查 面 积：5.39 平方公里</p> <p>有 效 期 限：2021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勘查范围拐点坐标及区块范围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图附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证一式三份，探矿权人、登记机关、存档各执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4月13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证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4月1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p>											
--	--	--	--	--	--	--	--	--	--	--	--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邮 政 编 码：017000

电 话：15354927575 13948476497

联 系 人：李丽凤 赵远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1.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14 日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鲁磊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13 页 报告份数: 共 6 份

采样计划: 直接采样、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 共 54 件

采(送)样人员: 鲁磊、邬帅、杨笑、白嘉伟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 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总悬浮颗粒物、噪声、颗粒物

检测仪器: FA214 电子天平

检测人员: 鲁磊、杨美鲜

检测地址: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733296821 委托方联系人: 晋程鹏

编写人: 曹燕 签字: 曹燕 日期: 2024.6.17

审核人: 辛治国 签字: 辛治国 日期: 2024.6.17

批准人: 崔海峰 签字: 崔海峰 日期: 2024.6.18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2.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HJ 19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3. 检测结果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测定时间: 2024 年 6 月 13-1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BLJ-YSQ-2024-010-FQ-01-00 1~004	BLJ-YSQ-2024-010-FQ-02-00 1~004	BLJ-YSQ-2024-010-FQ-03-001~00 4	BLJ-YSQ-2024-010-FQ-04-001~00 4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4-6-11	7:50-8:50	654	1230	576	1408	754	1368	714
	11:50-12:50	698	1285	587	1481	783	1386	688
	15:50-16:50	749	1343	594	1541	792	1420	671
	19:50-20:50	716	1310	594	1524	808	1393	677

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1mg/m³=1000 $\mu\text{g}/\text{m}^3$)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测定时间: 2024 年 6 月 13-1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BLJ-YSQ-2024-010-FQ-01-005~008	BLJ-YSQ-2024-010-FQ-02-005~008	BLJ-YSQ-2024-010-FQ-03-005~008	BLJ-YSQ-2024-010-FQ-04-005~008	BLJ-YSQ-2024-010-FQ-05-005~008	BLJ-YSQ-2024-010-FQ-06-005~008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2024-6-12	7:50-8:50 11:50-12:50 15:50-16:50 19:50-20:50	参照点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7:50-8:50	684	1263	579	1453	769	1397	713
		11:50-12:50	711	1294	583	1477	766	1413	702
		15:50-16:50	782	1350	568	1538	756	1444	662
		19:50-20:50	747	1316	569	1508	761	1422	675

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1\text{mg}/\text{m}^3=1000\mu\text{g}/\text{m}^3$)

表 3-3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测定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量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4-010-ZS-01-001~002	54.9	48.6							
BLJ-YSQ-2024-010-ZS-02-001~002	53.3	47.4							
BLJ-YSQ-2024-010-ZS-03-001~002	56.6	44.3							
BLJ-YSQ-2024-010-ZS-04-001~002	55.5	44.7							

分析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表 3-4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测定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量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4-010 -ZS-01-003~004	53.8	46.8	
BLJ-YSQ-2024-010 -ZS-02-003~004	55.8	48.0	
BLJ-YSQ-2024-010 -ZS-03-003~004	56.1	45.6	
BLJ-YSQ-2024-010 -ZS-04-003~004	55.3	45.0	

分析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表 3-5 除尘器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测定时间: 2024 年 6 月 13-14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除尘器总排口			
		BLJ-YSQ-2 024-010-F Q-05-001	BLJ-YSQ-202 4-010-FQ-05- 002	BLJ-YSQ-20 24-010-FQ-0 5-003	平均值
烟气流速	m/s	16.4	15.3	14.6	-
烟气温度	℃	36.2	35.5	35.3	-
平均动压	pa	190	166	150	-
烟气静压	kPa	-0.02	-0.01	-0.01	-
烟道截面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环境大气压	kPa	85.60	85.60	85.61	-
氧含量	%	-	-	-	-
含湿量	%	3.1	3.1	3.2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416	15352	14646	15471
颗粒物浓度	mg/Nm ³	63.6	70.6	57.5	63.9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1.04	1.08	0.84	0.99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80mg/m³,
备注: 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表 3-6 除尘器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测定时间: 2024 年 6 月 13-14 日			
测试项目		测定结果			
		除尘器总排口			
测试项目	单位	BLJ-YSQ-2 024-010-FQ -05-004	BLJ-YSQ-202 4-010-FQ-05- 005	BLJ-YSQ-20 24-010-FQ-05 -006	平均值
烟气流速	m/s	18.3	15.8	14.6	-
烟气温度	°C	38.3	36.0	35.6	-
平均动压	pa	236	178	152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0	0.00	-
烟道截面	m ²	0.3848	0.3848	0.3848	-
环境大气压	kPa	85.54	85.55	85.56	-
氧含量	%	-	-	-	-
含湿量	%	3.3	3.2	3.3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147	15804	14610	16187
颗粒物浓度	mg/Nm ³	69.1	62.5	60.7	64.1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1.25	0.99	0.89	1.04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80mg/m³,
备注: 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4. 气象数据

表 4 气象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气象数据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测定时间: 2024 年 6 月 11、12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h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4-6-11	7:50	847.7	23.1	2.8	东北
	11:50	847.1	29.2	2.8	东北
	15:50	846.9	31.6	2.7	东北
	19:50	847.1	28.7	2.8	东北
	22:00	847.2	26.3	2.7	东北
2024-6-12	7:50	846.2	22.7	2.9	东北
	11:50	845.7	28.3	2.8	东北
	15:50	845.5	32.1	2.8	东北
	19:50	845.6	30.3	2.7	东北
	22:00	846.0	25.7	2.8	东北

*** 结 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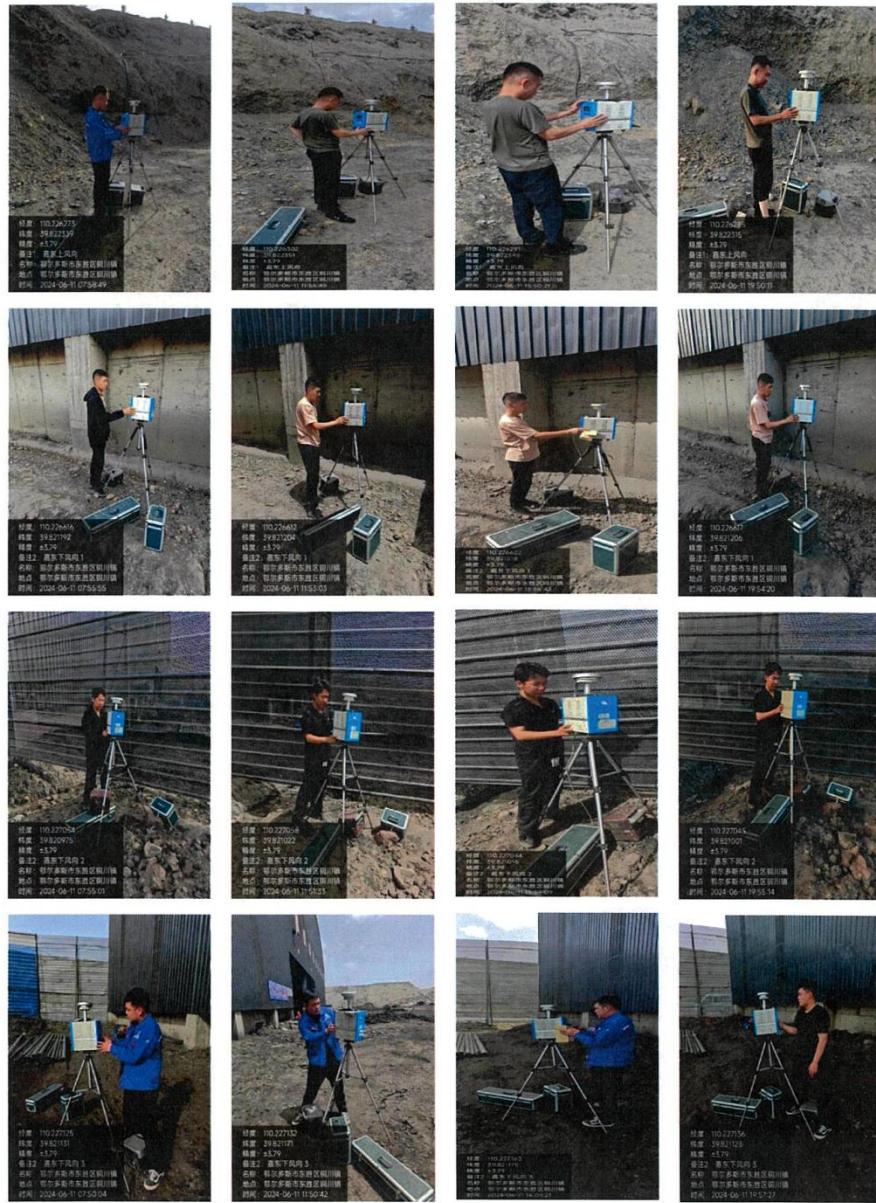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2024/6/13/8:48-2024/6/14/15:49
颗粒物	2024/6/13/8:48-2024/6/14/15:49
噪声	2024/6/11/18:29-22:49
噪声	2024/6/12/18:16-22:51



BLJ-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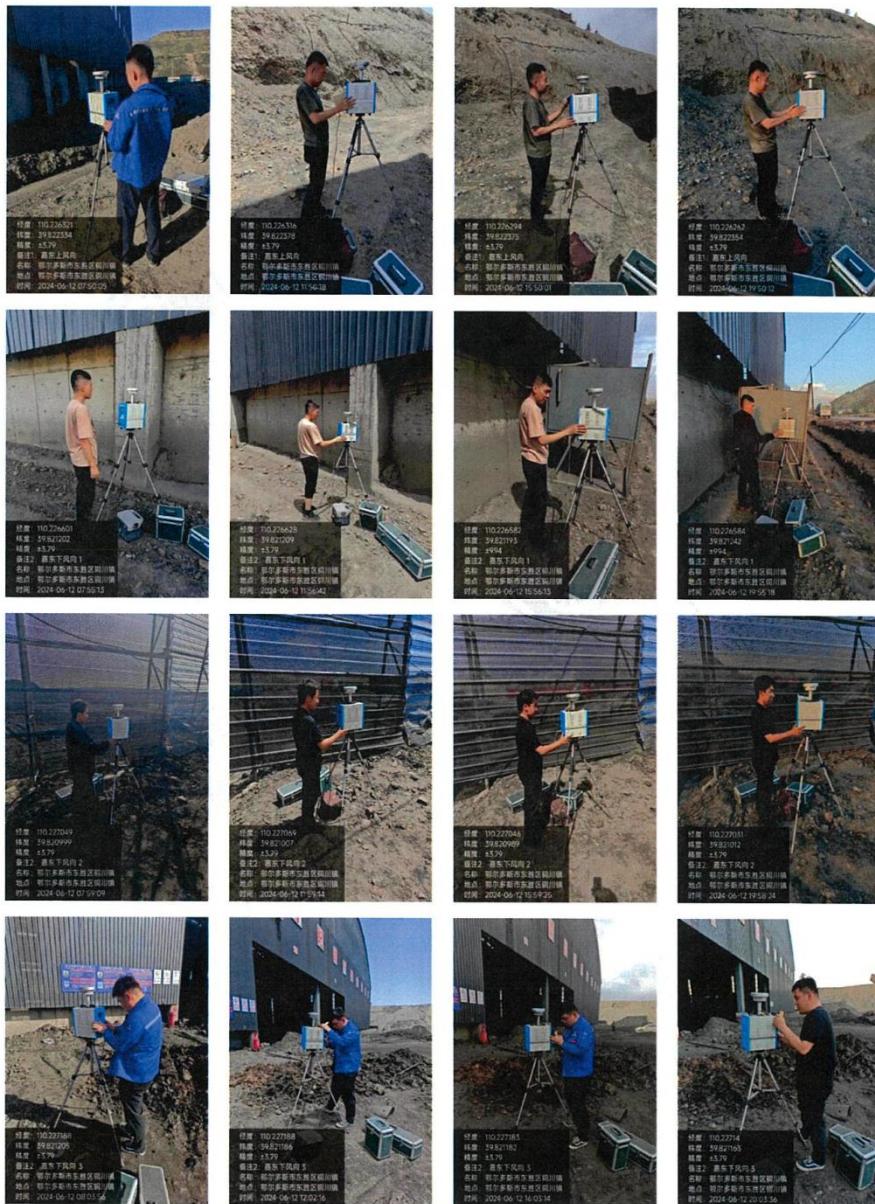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采样照片





BLJ-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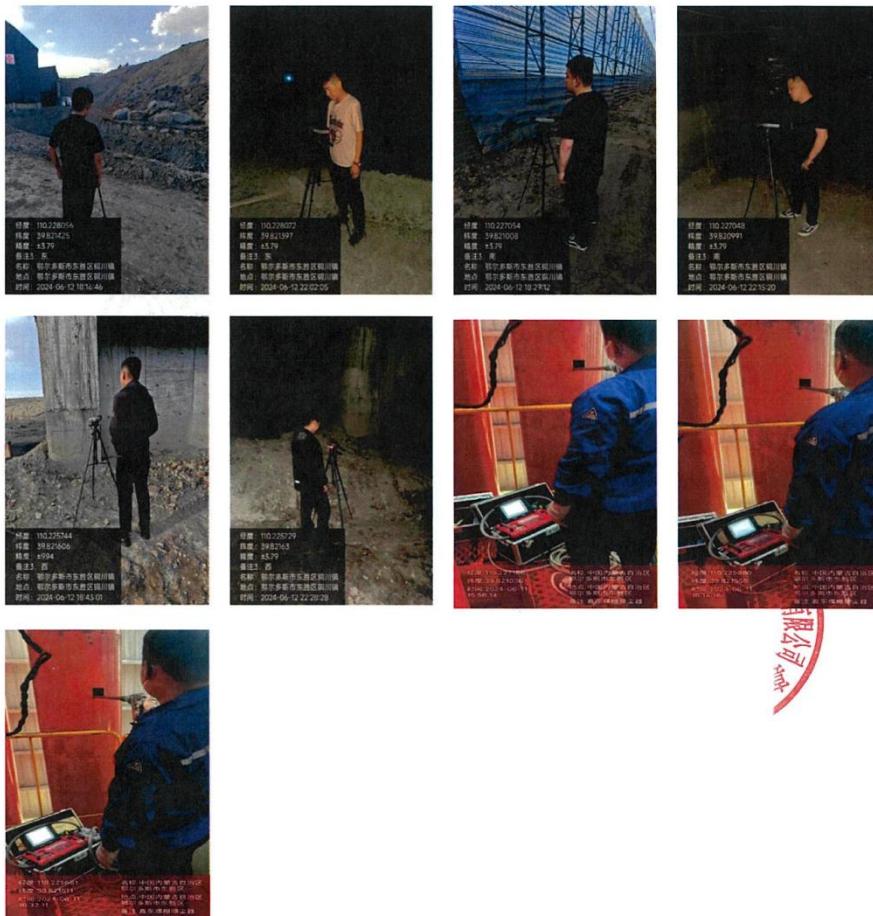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4-010



有限公司
影像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MA0MW4B61H
法定代表人	周金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刘凯	联系电话	1814787699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坐标北纬 39°49'7"，东经 110°13'55"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 储煤场复合式干法选煤改扩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本单位于2024年6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凯	报送时间	2024.6.19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19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6022024032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	经办人	孙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02MA0MW4B61H001Y

排污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
镇平梁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MW4B61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5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25日至2029年08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